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蓝市监撤登【2025】1号

当事人：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7MA7N5PRP2G

法定代表人：肖志华

身份号码：432826 [REDACTED] 1819

联系电话：152 [REDACTED] 678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新圩镇株木水村（肖志华的房屋）

2025年1月14日，我局收到蓝山县新圩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撤销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的申请，我局于当日予以受理，并指定由刘鸿、陈康进行调查。

经查实，在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肖志华委托“蓝山县臻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员工黄丽芳，通过“一网通办”网上申报平台提交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办公住所使用证明”、“无偿提供办公住所使用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这些材料上标称：

“肖志华同意将位于永州市蓝山县新圩镇株木水村的房屋约200平方米，无偿提供给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用作办公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产权属肖志华所有”。经蓝山县新圩镇人民政府及新圩镇株木水村村民委员会调查核实，肖志华并不是新圩镇株木水村村民，在新圩镇株木水村也无房屋；在肖志华提交的“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中，“有利害关系人”一栏签名的唐邦武、王欣欣、

刘良胜等三人，也不是新圩镇株木水村村民，在该村也无房屋。此外，根据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湖南地质勘察院出具的宗地图，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前身嘉禾县永盛铸造厂的实际经营场所坐落于蓝山县太平圩镇大洞村，而不是在新圩镇株木水村。因此，肖志华提交的住所证明材料中标称的产权信息为虚假信息。在调查过程以及《行政撤销告知书》送达过程中，我局采取多种方式均无法联系到当事人和其法定代表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 年 1 月 14 日，我局收到蓝山县新圩镇人民政府的申请书后出具的《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一份，证明案件来源及予以受理的事实；

证据二、2025 年 1 月 14 日，蓝山县数据局提供的铭祥鑫公司登记申请资料一份 39 页、我局查询到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铭祥鑫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资料中包含“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办公住所使用证明”、“无偿提供办公住所使用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以及这些材料上标称：“肖志华同意将位于永州市蓝山县新圩镇株木水村的房屋约 200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用作办公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产权属肖志华所有”等内容信息，以及铭祥鑫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肖志华的事实；

证据三、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提供个《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4）湘 11 行终 314 号〕一份 12 页，证明铭祥鑫公司的前身为嘉禾县永盛铸造厂，位于蓝山县太平圩镇东北部与郴州市嘉禾县塘村镇交界处。

根据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湖南地质勘察院出具的宗地图,该宗地坐落于蓝山县太平圩镇大洞村的事实;

证据四、2025 年 1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蓝山县臻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作的《调查笔录》一份 2 页、蓝山县臻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代理费转账截图一份,证明铭祥鑫公司设立登记时,所提交的资料均为其法定代表人肖志华准备并提供的事实;

证据五、2025 年 1 月 14 日,我局收到的蓝山县新圩镇人民政府《关于撤销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的申请》一份、蓝山县新圩镇株木水村村民委员会《关于撤销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的申请》一份、蓝山县新圩镇株木水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铭祥鑫公司在设立登记时提交的资料中关于住所证明所标称的产权信息为虚假信息的事实;

证据六:我局试图向当事人送达《询问通知书》,采取直接送达时拍摄的照片 3 张、采取微信送达时我局执法人员与疑似当事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4 页、采取邮寄送达时的 EMS 退件一份;证明我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办案人员依法收集,并经证据提供人质证确认,具有合法性、客观性,并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足以证明案件事实。

2025 年 2 月 19 日,我局采取直接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下达蓝市监撤告【2025】1 号《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撤销告知书》,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

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在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证明材料上，所标称的房产产权信息为虚假信息。所提交的材料应认定为虚假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决定：

撤销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市场主体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撤销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撤销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撤销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财务室、法规股各一份。